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4年初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以及首次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，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。本公司已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提前执行了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黄钢城、M•C•麦卡锡、钟嘉年、柯清辉、洪永淼、衣锡群